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22號

原告 阮氏七
訴訟代理人 劉宗喜
被告 永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
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
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
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為越南
籍人士，有其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在卷可憑，故本件為涉
外事件。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
付資遣費，係依法律行為所生債之關係，雖無證據證明兩造
有約定應適用之準據法，然參酌原告係於我國境內，向設立
於我國之被告公司給付勞務，是我國法應為關係最切法律，
本件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1年10月17日受僱於被告，擔任經
理，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66,000元，原告原於11
4年8月21日提出辭呈，然於同日晚間經總經理予以慰留，即
同意繼續任職，該辭呈即失效。爾後原告須得回越南於114
年9月3日向被告請假30日，並得總經理同意，惟於114年9月
27日收到被告通知，同意原告於114年8月21日所提之辭呈，

01 被告所為亦已違法，應給付原告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合計共46
02 2,000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3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述皆為事實，然因被告於114年6月11日已
06 與被告之總經理即A O 1簽訂管理技術合作暨授權總經理執
07 行業務協議合約，由A O 1全權處理公司營運事務，從而，
08 公司業務被告均無過問，請依法判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9 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其於101年10月17日受僱於被告，擔任經理，約定
12 每月薪資為66,000元，原告於114年8月21日提出辭呈，然於
13 同日晚間經總經理予以慰留，後原告須得回越南於114年9月
14 3日向被告請假30日，並得總經理同意，惟於114年9月27日
15 收到被告通知，同意原告於114年8月21日所提之辭呈等情，
16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頁），堪信為真。

17 (二)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18 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
19 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
20 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
21 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勞動基準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勞工
22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23 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
24 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
25 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
26 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
27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
28 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
29 務之性質或目的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
30 第48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不定期契約之勞工以單方意思表示
31 對雇主表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係形成權之行使，無待乎

01 雇主之同意或核准，即生效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02 費及預告期間工資，應以雇主即被告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
03 定預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為前提，然查，原告於114年8月
04 21日向被告提出辭呈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於當日
05 已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此為形成權之行使，
06 不須被告同意，即生效力，是當日兩造勞動契約已因原告行
07 使終止權而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並非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
08 條規定預告終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
09 費，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
11 2,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3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昱 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2 書 記 官 劉 雅 文